

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报价发〔2016〕43号

关于发布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代理交易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参与人：

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（以下简称报价系统）代理交易业务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我司制定了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代理交易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，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意，现予发布，自2016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已在报价系统开展代理交易业务的参与人，应当在2016年5月底前登录报价系统，在“参与人专区-信息中心-信息管理-机构信息维护-业务规则报备”栏目按照《指引》要求上传投资者适当性制度，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报备工作。对于客户信息报送，参与人应当按照报价系统要求进行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代理交易业务指

引（试行）》

2. 《关于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代理交易
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〉的起草说明》

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

